

附件二 | 臺北市立各級學校場地收費金額表

原金額表			
附件二   一、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活動中心、禮堂使用收費金額表〈以四小時為一單位〉			
級別	設備參考條件	收費金額〈新臺幣元〉日間	收費金額〈新臺幣元〉夜間
甲	一〇〇〇坪以上，設有看台、觀眾個別席、水銀燈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八、〇〇〇
乙	五〇〇坪以上未滿一〇〇〇坪，設有看台、水銀燈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五、〇〇〇
丙	三五〇坪以上未滿五〇〇坪，設有看台、水銀燈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四、〇〇〇—四、五〇〇
丁	三五〇坪以上未滿五〇〇坪，未設看台、一般照明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四、〇〇〇
戊	二〇〇坪以上未滿三五〇坪，設有看台、水銀燈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三、五〇〇
己	二〇〇坪以上未滿三五〇坪，未設看台、水銀燈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庚	一〇〇坪以上未滿二〇〇坪，設有看台、水銀燈	一、二〇〇—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辛	一〇〇坪以上未滿二〇〇坪，未設看台、水銀燈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壬	未滿一〇〇坪，設有看台、水銀燈	九〇〇—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一、五〇〇
癸	未滿一〇〇坪，未設看台、一般照明	五〇〇—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一、五〇〇
附件二—二、臺北體院體育館收費標準表			
區分	場地費〈新臺幣元〉	空調費〈新臺幣元〉	實況或錄影轉播〈新臺幣元〉
上午	五、〇〇〇元 八—十二時	每小時為計算單位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一五〇〇元整 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一五、〇〇〇元
下午	五、〇〇〇元 一—五時		一五、〇〇〇元

晚間	八、〇〇〇元 六—十時		一五、〇〇〇元
----	----------------	--	---------

備註：  
 一、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一〉國內性比賽加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十。  
 〈二〉國際性比賽加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五。  
 二、凡借用本館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賽前〉，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件二—三 各級學校游泳池收費標準表  
 五十米\*二五米標準池

室外標準池

區分	場地費〈新臺幣元〉	燈光費〈新臺幣元〉	實況或錄影轉播〈新臺幣元〉
上午五時—七時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上午八時—十二時	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下午一時—五時	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下午六時—十時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室內溫水池

上午五時—七時	二、五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上午八時—十二時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下午一時—五時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下午六時—十時	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元

室外游泳池規格在五〇M\*二五M標準以下者，按標準池減半收費。

備註：

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

- 一、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 二、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百分之五。
- 三、場地費不包括清潔費。
- 四、如須重新換水則以水錶度數計算。
- 五、有關場地費、燈光費，可依每小時單位計算。
- 六、室內溫水池，如無使用溫水時，每小時依一、〇〇〇元計算〈燈光費另行計算〉。
- 七、凡借用本池因而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附件二—四 臺北市各級學校網球場使用收費標準

每面球場每小時收費新臺幣二〇〇元正，夜間酌收電費每小時新臺幣五〇元正。

附件二—五 臺北市各級學校音樂廳使用收費標準

單位時間〈四小時為一單位〉，收費新臺幣二、〇〇〇元，使用鋼琴另加調音費新臺幣一、〇〇〇元正。

附件二—六 臺北市各級學校教室使用收費標準

每間教室每單位〈四小時為一單位〉收費新臺幣二〇〇元正，夜間加收電費新臺幣三〇元正。

附件二—七 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收費標準

凡團體借用學校運動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每單位時間〈四小時〉收費新臺幣一、〇〇〇元正，夜間按照明設施計算加收電費。

附註：

- 一、各校如因設備狀況特殊，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得視實際另行歸級。
- 二、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為計算單位。每天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夜間六時至十時，各四小時為一單位時段，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冷氣空調設備使用費另計，地下室設活動中心者，比照收費。
- 三、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各校得依時際狀況酌收七折之費用，冷氣費用各校依實際設備狀況酌收電費。